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蔡武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